证券代码:600391 证券简称:航发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0-010

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暨执行新收入准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会计政策变更暨执行新收入准则”的议案》,同意对公司会计政策做如下变更: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2017 年 7 月,财政部下发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新收入准则”)的通知。新准则修订主要是为了与 2014 年 5 月发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5 号——客户合同收入》(IFRS 15)保持趋同,并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新收入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一)会计政策变更日期:公司将按照财政部的规定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新收入准则。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

新收入准则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在履行时分别确认收入;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收入的确认和计量给出了能更好的指导实务操作的规定。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衔接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的企业应当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该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该准则的实施预计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产生重大影响。

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核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暨执行新收入准则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能更加全面、准确、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该准则的实施预计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暨执行新收入准则。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是依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收入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新收入准则的执行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收入确认无实质影响,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执行新收入准则。

(三)监事会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实施,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为客观、公允的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对本会计变更事项表示同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三)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391 证券简称:航发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0-007

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风险:

本次公告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事项,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交易各方利益的情况,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保持公司经营业务稳定,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将能为公司业务收入及利润增长作出相应的贡献,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当期财务状况无不良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不形成新的关联交易、同业竞争。

关联董事杨育武、丛春义、骞西昌、熊奕、吴华回避表决。

本次公告的关联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关于审议 <2019 年度关联交易计划执行情况及 2020 年度关联交易计划> 的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临 2020-005)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临 2020-006)。本事项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我们认为,以上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保持公司经营业务稳定,且是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作出的,没有发现存在损害交易各方利益的情况,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审批程序符合有关规定。我们对本关联交易事项表示同意。

本议案已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2019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A、2019 年,公司按年初制定的年度经营目标积极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为满足生产经营需求,与相关关联方发生了正常的采购、销售等经营业务,经统计,公司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9 年预计	2019 年实际	预计与实际@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中国航发成都发动机有限公司及其出资企业	4,440.00	4,161.68	
	除中国航发成都发动机有限公司及其出资企业外的其他中国航发系统	32,110.19	10,357.63	
	小计	36,550.19	14,519.31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中国航发系统	215,050.57	163,894.90	
	小计	215,050.57	163,894.90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中国航发成都发动机有限公司及其出资企业	1,332.46	1,040.78	
	除中国航发成都发动机有限公司及其出资企业外的其他中国航发系统	958.16	366.72	
	小计	2,290.62	1,407.5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中国航发成都发动机有限公司及其出资企业	924.00	854.40	
	除中国航发成都发动机有限公司及其出资企业外的其他中国航发系统	2,091.25	394.00	生产任务调整,当年任务减少
	中国航发系统外	1,369.43	664.00	
	小计	4,384.68	1,912.40	
向关联人借款	中国航发成都发动机有限公司	50,000.00	14,000.00	
	除中国航发成都发动机有限公司及其出资企业外的其他中国航发系统	87,801.00	27,498.00	
	小计	137,801.00	41,498.00	
向关联人出租资产承租资产托管资产	中国航发成都发动机有限公司及其出资企业	569.43	346.81	
	中国航发成都发动机有限公司及其出资企业	7,457.47	6,478.90	
	中国航发成都发动机有限公司及其出资企业	1,150.04	1,029.39	
	小计	9,176.94	7,855.10	
向关联人采购设备、固定资产	中国航发系统	43.78		
	中国航发成都发动机有限公司	595.40	595.40	
	小计	673.78	595.40	
合计		405,927.78	231,682.62	

B、子公司的土地交易事项

子公司中国航发哈轴与其第二大股东哈轴制造存在土地互持的情况,2018 年 3 月中国航发哈轴与哈轴制造签订了《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2019 年中国航发哈轴向哈轴制造支付 478.96 万元土地置换费用。

(三)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0 年预计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19 年实际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19 年预计与上年实际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中国航发成都发动机有限公司及其出资企业	5,300.00	3.0	854.52	4,161.68	2.4	
	除中国航发成都发动机有限公司及其出资企业外的其他中国航发系统	16,216.68	9.3%	77.93	10,357.63	6.1	
	小计	21,516.68	12.4	932.45	14,519.31	8.5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中国航发系统	207,755.74	61.9	17,443.70	163,894.90	48.9	
	小计	207,755.74	61.9	17,443.70	163,894.90	48.9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中国航发成都发动机有限公司及其出资企业	3,262.82	79.6	–	1,040.78	53.8	
	除中国航发成都发动机有限公司及其出资企业外的其他中国航发系统	732.82	17.9%	0.02	366.72	18.9	
	小计	3,995.64	97.5	0.02	1,407.50	72.7%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中国航发成都发动机有限公司及其出资企业	1,476.51	4.8	99.46	854.40	3.0	
	除中国航发成都发动机有限公司及其出资企业外的其他中国航发系统	2,561.39	8.3	563.58	394.00	1.4	
	中国航发系统外	920.00	3.0	–	664.00	2.3	
	小计	4,957.90	16.0	663.04	1,912.40	6.7	
向关联人借款	中国航发成都发动机有限公司	14,000.00	2.7	4,000.00	14,000.00	9.4	
	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	20,498.00	4.0	1,000.00	27,498.00	18.5	
	中国航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50,000.00	9.6	5,000.00			
	小计	84,498.00	16.3	10,000.00	41,498.00	27.9	
向关联人@出租资产@承租资产@托管资产	中国航发成都发动机有限公司及其出资企业	591.91	92.2		346.81	84.7	
	中国航发成都发动机有限公司及其出资企业	10,587.17	93.8	1,865.49	6,478.90	93.7	
	中国航发成都发动机有限公司及其出资企业	1,091.16	100.0		1,029.39	100.0	
	小计	12,270.24	/	1,865.49	7,855.10	/	
向关联人采购设备	除中国航发成都发动机有限公司及其出资企业外的其他中国航发系统	100.00	0.7		595.40	7.1	
	小计	100.00	0.7		595.40	7.1	
合计		335,094.20	/	30,904.70	231,682.62		

备注:2020 年,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23.45 亿元,其中向中国航发成都发动机有限公司申请借款额度 1.40 亿元、向中国航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20.00 亿元、向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借款额度 2.05 亿元。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介绍

前述关联交易的主要关联人的基本情况及其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如下:

(一)中国航发成都发动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航发成发”)

法定代表人:杨育武

住所:成都市新都区蜀龙大道成发工业园区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9242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制造、加工、销售航空发动机、石油化工机械、燃气热水器、结构性金属制品,夹具,模具,量具,磨具,通用工具,轴承,非标设备,公共安全设备、器材及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金属锻、铸加工;机电产品及技术、设备、原辅料、零配件的进出口;承办本公司“三来一补”业务;动力生产及节能技术改造,电气及动力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维修;设备装置检验;高压电实验;防盗安全门的生产、销售;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设备租赁;化学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国航发成发持有公司 36.02%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二)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航发”)

法定代表人:曹建国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南路 5 号

企业类型: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5,000,000 万元人民币

历史沿革:中国航发成立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注册资本 5,000,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南路 5 号。由国务院国资委、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航空工业、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组建。

经营范围:军民用飞行器动力装置、第二动力装置、燃气轮机、直升机传动系统的设计、研制、生产、维修、销售和售后服务;航空发动机技术衍生产品的设计、研制、开发、生产、维修、销售、售后服务;飞机、发动机、直升机及其他国防科技工业和民用领域先进材料的研制、开发;材料热加工工艺、性能表征与评价、理化测试技术研究;经营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经营国家授权、委托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国航发拥有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发成发 100%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三)哈尔滨轴承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轴制造”)

法定代表人:朱秀莉

住所:哈尔滨市呼兰区利民镇孙花屯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5,000 万元人民币

历史沿革:哈轴制造是经哈尔滨市人民政府批准,由哈尔滨工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5,000 万元,哈尔滨明达工业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10,000 万元,于 2007 年 8 月 28 日注册成立。哈轴制造现有国有在册职工 4,000 余人。历经半个多世纪的发展,哈轴制造形成了以铁路客车提速轴承、精密机床主轴轴承、矿山冶金轴承为主导产品的十大类型 7,000 多个规格和品种的轴承产品体系。

经营范围:轴承、轴承配件及轴承专用设备、工具的生产、销售;轴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从事进出口贸易(国家限定的除外)。

哈轴制造持有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中国航发哈尔滨轴承有限公司 33.33%的股份,因此,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关联(股权)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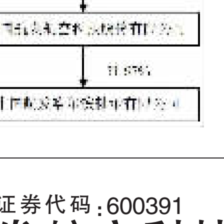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2020 年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详见本公告的第一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二)定价政策

公司关联交易价格按以下总原则和顺序制定:

1.如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

2.如无政府定价的,有指导性规定的,按其指导性规定的要求制定交易价格;

3.没有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定价规定的,以市场同类交易可比价格为定价基准;

4.如关联交易不适用前三种定价原则,双方协议确定价格,以补偿对方提供服务所发生的成本。

前述关联交易中主要交易的定价原则如下:

1.向中国航发成发销售航空发动机零部件:根据“成本加成法”及公司与中国航发成发各自承担的生产工序、生产难易程度、工时费用水平和平均利润水平,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委托加工的价格。

2.科研项目:按照国家科研经费管理办法、市场公允原则及有关交易合同结算。

3.采购物资、提供劳务、接受劳务、设备采购主要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定价依据。

4.资产租赁按成本加成法定价。

5.托管资产及业务采取成本加成法定价。

6.关联借款利率不高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因公司航空产品特点,生产产品所需的合格原材料供应商、产品用户大部分为中国航发成发及中国航发的下属公司。中国航发是公司事实上的实际控制人,该等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与该等公司相互之间的交易将构成关联交易。由于上述关联交易涉及关联方企业较多,关联交易内容较多,且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必需,需经常订立新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无法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为了方便信息披露及监管部门的审核以及提高决策效率,公司对 2019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0 年度关联交易预算进行分类汇总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公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保持公司经营业务稳定,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将能为公司业务收入及利润增长作出相应的贡献,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当期财务状况无不良影响。

特此公告。

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391 证券简称:航发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0-011

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补助原因	收到时间	政府补助金额(元)	补助依据	备注
研发费补贴	2019 年 7 月	100,000.00	黑龙江省科技型企业研发费用投入后补贴实施细则	属于中国航发哈尔滨轴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航发哈轴”)
稳岗补贴	2019 年 9 月	1,524,073.80	关于市本级企业申报 2019 年稳岗补贴的通知	
专项奖	2019 年 11 月	500,000.00	关于优化产业服务促进企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实施细则(试行)	
稳岗补贴	2019 年 11 月	9,031.51		
研究项目款	2019 年 12 月	100,000.00	关于下达 2019 年第二批省级科技计划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	
** 项目	2019 年 12 月	100,000.00	关于下达 2019 年 ** 产业项目资金的通知	
稳岗补贴	2020 年 1 月	2,498.26		
研发费政府补贴	2020 年 1 月	645,000.00	关于公示黑龙江省科技型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拟支持企业名单的通知	属于中国航发哈轴
专利补助费	2020 年 1 月	60,000.00	关于发放黑龙江省 2019 年度企业专利奖励补助资金的通知	属于中国航发哈轴
稳岗补贴	2020 年 3 月	1,610,585.11	关于印发应对疫情稳定就业有关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	
** 津贴	2020 年 3 月	7,000,000.00		
稳岗补贴	2020 年 3 月	37,942.66	关于办理 2019 年稳岗补贴有关问题的	属于四川法斯特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 津贴	2020 年 3 月	2,836,000.00		属于中国航发哈轴
合 计		14,525,131.34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告披露日前 12 个月内,公司共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4,525,131.34 元。其中,2020 年度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最终会计处理需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391 证券简称:航发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0-009

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成立日期: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始创于 1987 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2013 年 11 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2)内部治理架构和组织体系:中审众环秉承“寰宇智慧,诚信知行”的企业核心价值观。中审众环建立有完善的内部治理架构和组织体系,事务所最高权力机构为合伙人大会,决策机构为合伙人管理委员会,并设有多个专业委员会,包括:战略发展及业务规划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与质量控制委员会、人力资源及薪酬考核委员会、财务及预算管理委员会、国际事务协调委员会、专业技术及信息化委员会等。在北京设立了管理总部,在全国设立多个区域运营中心,建立起覆盖全国绝大部分地域的服务网络,在国内主要省份及大中型城市包括:武汉、北京、云南、湖南、广州、上海、天津、重庆、广西、四川、山西、江西、河北、河南、深圳、珠海、东莞、佛山、海南、福建、厦门、浙江、江苏、山东、潍坊、安徽、黑龙江、辽宁、吉林、大连、陕西、西安、贵州、新疆、内蒙古和香港等地设有 36 个分支机构,并在质量控制、人事管理、业务管理、技术标准、信息管理等各方面实行总所的全方位统一管理。事务所总部设有多个特殊及专项业务部门和技术支持部门,包括管理咨询业务部、IT 信息审计部、金融业务部、国际业务部和质量控制部、专业标准培训部、市场及项目管理部、信息部、人力资源部、职业道德监察部等部门。

(3)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9 层。

(4)执业资质:中审众环已取得由湖北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证书编号:42010005),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具有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颁发的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获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资格。

(5)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是,中审众环自 1993 年获得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以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6)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分支机构相关信息:

公司审计业务由中审众环陕西分所具体承办。陕西分所成立于 2011 年,注册地为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 10 号中兴产业园研发大楼 A201,目前陕西分所拥有从业人员 100 人,其中注册会计师 23 人。陕西分所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陕西分所在质量控制、人事管理、业务管理、技术标准、信息管理等各方面纳入总所的全方位统一管理体系。

2.人员信息:

(1)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2)2019 年末合伙人数量:130 人。

(3)2019 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及近一年的变动情况:1,350 人,2019 年较 2018 年新增 365 人,减少 188 人。

(4)是否有注册会计师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及其 2019 年末人数:是,2019 年末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 900 余人。

(5)2019 年末从业人员总数:3,695 人。3、业务规模

(6)2018 年度业务收入:116,260.01 万元。

(7)2018 年净资产金额:7,070.81 万元。

3.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情况:

2018 年上市公司家数 125 家;截止 2020 年 3 月 1 日,上市公司家数 159 家。

2018 年上市公司收费总额:17,157.48 万元。

2018 年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批发和零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中审众环具有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2018 年上市公司资产均值:1,252,961.59 万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累计赔偿限额 4 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中审众环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中审众环最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处分;中审众环最近 3 年累计收(受)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为中国证监会各地证监局出具的 15 封警示函,已按要求整改完毕并向各地证监局提交了整改报告。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1)项目合伙人(签字会计师 1)

魏云锋,中国注册会计师,本项目合伙人,连续多年负责并参与多家上市公司及 IPO 企业审计服务,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10 年,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兼职情况:无。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2)签字会计师 2

李晓娜,中国注册会计师,连续多年负责并参与多家上市公司及 IPO 企业审计服务,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10 年,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兼职情况:无。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3)质量控制复核人

赵云杰,中国注册会计师,自 2004 年以来一直在会计师事务所专职执业,连续多年负责并参与大型国企及上市公司审计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兼职情况:无。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1)项目合伙人、质量控制复核人和拟签字会计师(如已确定)等相关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2)项目合伙人、质量控制复核人和签字会计师等相关人员最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三)审计收费

经初步协商,2020 年度审计费用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会计师事务所另行协商确定,定价原则和 2019 年基本一致。

(四)本所认定应予以披露的其他信息。

无。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2020 年 4 月 3 日,公司审计委员会召开 2019 年年度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0 年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审众环在对公司实施的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恪尽职守,遵守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行为准则或者道德,独立性和专业性良好,严格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收集了适当、充分的审计证据,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此外,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综上,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续聘中审众环的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表示同意。

(二)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独立意见:我们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按照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审计工作要求,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审计报酬的确定公允合理。公司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不违反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我们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表示同意。

(三)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律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分别为人民币 46 万元(含交通、住宿费用)、32 万元(含交通、住宿费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本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391 证券简称:航发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0-008

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证监会计字[2004]1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关于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规定,现将公司截止 2019 年末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报告如下。

一、资产减值准备

(一)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及内部控制制度

根据公司执行的《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在制订的《主要会计政策》中明确在会计期末须对公司各项资产进行检查和减值测试,并根据金融资产预期信用损失、实物资产可回收金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的情况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公司制订了《资产减值准备管理办法》,明确了各类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程序、方法,以及相关资产管理部门的职责,建立了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内部控制制度。根据上述依据和制度,公司 2019 年末对各项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结合资产处置情况,计提或转销相关资产减值准备。

(二)资产减值准备总体情况

2019 年公司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元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	核销/转销	其他	
1.坏账准备	57,644,182.80	5,480,020.69		1,000,000.00	1,357,770.86		60,766,432.63
2.存货跌价准备	84,363,900.22	33,323,923.75			28,462,269.28		89,225,554.69
3.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1,849,545.37	391,351.93			3,759,713.13		8,481,184.17
4.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6,227,587.38						16,227,587.38
合 计	170,085,215.77	39,195,296.37	–	1,000,000.00	33,579,753.27	–	174,700,758.87

备注: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含固定资产清理减值。

(三)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1、坏账准备

公司需计提坏账准备的资产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其中金融资产坏账准备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预付账款以账龄分析法为基础计提。其中金融资产划分组合如下:

(1)应收票据

基于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以原初始确认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2)应收账款

基于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组合	内容
应收军品款组合	应收军用产品销售款
应收外贸款组合	应收外贸产品销售款
应收民品款组合	应收民用产品销售款

(3)其他应收款

基于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组合	内容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备用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往来款

2019 年期末坏账准备余额 6,076.64 万元,较期初新增计提 548 万元。本期因哈尔滨市松柏航空轴承经销有限责任公司应收账款部分回收,减少坏账准备 100 万元,因应收账款核销减少坏账准备 135.78 万元,各类别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类 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票据	1,886,938.20	556,546.44	0.00	0.00	2,443,484.64
应收账款	50,373,118.20	4,352,952.84	1,000,000.00	1,357,770.86	52,368,300.18
其他应收款	536,475.10	180,295.49	0.00	0.00	716,770.59
预付账款	4,847,651.30	390,225.92	0.00	0.00	5,237,877.22
合 计	57,644,182.80	5,480,020.69	1,000,000.00	1,357,770.86	60,766,432.63

注:金融资产坏账准备期初数已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进行调整。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哈尔滨市松柏航空轴承经销有限责任公司	货款	500,309.45	民事调解减免	总办会批准
哈尔滨哈飞航空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货款	361,047.00	无法收回	
北京天和乐成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货款	121,260.00	无法收回	
晋中经纬齿轮制造有限公司	货款	10,483.13	债务重组	
合 计		993,099.58		

2、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低值易耗品等,公司各有关存货管理部门对存货进行了全面清查,如实反映存货期末情况。原材料、在产品根据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计提减值准备,库存商品、发出商品、房地产开发产品根据成本高于售价计提减值准备。同时,对已处置、销售或恢复价值的库存商品、在制品、原材料等存货转销了相应的减值准备。2019 年度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和转销情况如下:

单位:元

存货种类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23,307,269.90	1,201,404.83		524,777.41	23,983,897.32
在产品	24,433,648.95	1,951,991.01		2,307,098.85	24,078,541.11
库存商品	22,667,809.53	27,574,477.64		18,678,236.51	31,564,050.66
发出商品	7,410,343.94	976,710.00		6,952,156.51	1,434,897.43
房地产开发产品	6,544,827.90	1,619,340.27			8,164,168.17
合 计	84,363,900.22	33,323,923.75		28,462,269.28	89,225,554.69

3、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运输设备和办公设备,公司实物资产管理部门定期检查固定资产的技术性能、损坏、闲置的状况,公司根据固定资产成本与可回收金额的比较情况提取减值准备。2019 年末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对已报废但尚未处置的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391,351.93 元,同时因处置报废设备本年转销减值准备 3,759,713.13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余额为 8,481,184.17 元。本期变动及期末余额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转销	期末余额
固定资产清理	1,199,200.52	391,351.93	982,174.34	608,378.11
固定资产	10,650,344.85		2,777,538.79	7,872,806.06
合计	11,849,545.37	391,351.93	3,759,713.13	8,481,184.17

4、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2019 年末公司对在建工程进行了全面检查,不存在减值迹象,本年无新增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转销	期末余额
铁路客车轴承磨装厂房	1,227,008.54			1,227,008.54
哈轴精密厂房工程	15,000,578.84			15,000,578.84
合计	16,227,587.38			16,227,587.38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无形资产等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相关减值准备。

二、审批程序

《关于审议〈2019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方案〉的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独立董事意见:我们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作出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计提减值准备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我们对本议案表示同意。

特此公告。

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997 证券简称:贵阳银行 公告编号:2020-026
优先股代码:360031 优先股简称:贵银优 1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变更住所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贵州监管局核准,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贵阳贵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银金融租赁公司”)住所由“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世纪金源财富中心 B 栋 6 楼”变更为“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中天会展城 B 区金融商务区东区 1-6 栋 26-28 层”。

近日,贵银金融租赁公司取得贵州省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00MA6DM99YXU

名称:贵阳贵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中天会展城 B 区金融商务区东区 1-6 栋 26-28 层

法定代表人:杨琪

注册资本:贰拾亿圆整

成立日期:2016 年 7 月 15 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 3 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

特此公告。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7 日